116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標

1、 激勵學生對健康校園與數位時代的關懷，並能運用資訊科技知能來探究解決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主動探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4、 擴展並提升桃園市學生學習的層面、分享及交流觀摩的機會。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參、 主題

鮮乳喝不喝？同儕影響對國中小學生健康飲食選擇與校園鮮乳推廣好點子

肆、 摘要

當學校發放免費鮮乳或豆漿時，有些同學會因為「朋友都不喝、怕麻煩、擔心長痘痘…」而不想喝。本研究引導國中小學生觀察身邊同儕的態度如何影響自己的健康選擇，並發想生活化的創意推廣策略，幫助大家克服同儕壓力，養成自主健康飲食的好習慣。

伍、活動網站

http://sthesis.erdc.tyc.edu.tw/SthesisWeb/

陸、實施方式

1、 各隊完成報名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專題名稱」，再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2、 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臺，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圖片、聲音或影片，所以各隊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解。

3、 競賽平臺除了撰寫專題研究報告外，另「圖片、影音、推薦閱讀、書櫃、會議紀錄」等競賽項目，列入評分；所有引用資料皆需註明來源與出處。

4、 所有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將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精進專題研究之方法及策略，並錄製成影片，無法現場參與

之學校可於研習後採線上觀看，但不核予研習時數。

柒、參加對象

1、 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2、 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3、 國中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總人數超過25人以上，務必派一隊參加。

捌、組隊規定

1、 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

2、 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3人，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3、 每隊學生人數2至6人，不得重複參賽多個隊伍。

4、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5、 隊伍於上網報名後，於報名截止前可替換成員，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1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退出時需由該校或指導教師具名向承辦學校提出書面申請。

6、 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不得辦理退出。

玖、 活動重要日程

項次	時間	事項
1	1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 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時截止	比賽報名期間
2	115年12月9日(星期三)	13：20~14：20參賽經驗分享(國小場) 14：20~15：30參賽經驗分享(國中場) 16：00~17：00系統操作說明會 地點：石門國中
3	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研習 13:30-16:30(預定研習時間3小時，視聘任講師交通往返時間彈性調整規畫。) 地點：石門國中
4	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作品上傳開始日期
5	116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時止	作品上傳截止日期
6	116年3月12日(星期五)至116年3月22日(星期一)	初賽評分(3/25前公告成績)
7	116年4月14日(星期三)	決賽(4/20公告成績) 報到時間12：40~13:20 比賽時間13：30~17:30 地點：石門國中

拾、初賽評審內容及標準

一、評選【優勝】隊伍晉級決賽，各組最多9隊晉級，若初賽分數未達60分，得從缺。

二、評分規準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簡要說明	權重
1	專題報告	1.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 2. 是否能有系統、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討論、訪問、觀察、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 3.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 4.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 (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 ● 國小組：10000字內。 ● 國中組：15000字內。 1. 各組於競賽平臺可用容量限制如下： ● 國小組：60MB 內。 ● 國中組：70MB 內。	65%
2	圖片	1. 自行拍攝圖片：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 2. 引用圖片：需註明圖片標題、圖片出處、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	15%
3	影音	1. 自行錄製影音：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 2. 引用影音：需註明影音標題、影音出處、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	
4	推薦閱讀	1.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 2. 需註明標題、出處、簡介(摘要) 等。	
5	書櫃	1.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 2. 需說明書名、作者、出版社、簡介(摘要)、導讀等。	
6	會議紀錄	1. 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 2. 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 3. 能記錄討論議題、組員意見、議決事項等，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工作指派、進度查詢之依據。	20%

拾壹、決賽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

1、 各組初賽優勝隊伍，參加決賽現場口試，依據口試評審分數(現場簡報表現25%、學生詢答表現25%、初賽評審分數50%)加總後評定名次。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

2、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評審詢答10分鐘。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於第9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第10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

3、 會場提供觸屏、筆電，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10(含以上)，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16(含以上)，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VLC。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會場提供 HDMI 接頭。

4、 參賽隊伍可於報到截止時間13:20前至指定競賽場地進行簡報檔案測試準備，每組約3分鐘；在評審進入競賽試場後(13:20以後)，檔案測試準備即告停止，敬請掌握時間。同時請參賽隊伍特別注意：本次競賽場地不提供預演或排練，務請配合以維參賽者權益。

5、 參賽隊伍於決賽時，須自行讀取簡報檔案，若所攜帶參賽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檔案有誤、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

6、 口試時須至少派1名指導教師出席，所有參賽學生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報到時若有學生未到場者，須由學校檢附該生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7、 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評審可暫停口試，由承辦單位立即處理，並延長口試時間。

8、 口試會場地圖於決賽前一日公布於網站上，提供參賽師生參考。

9、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含有線、無線)連線服務。

拾貳、獎勵

1、 特優：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 5,000 元禮券。

2、 優等：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 3,000 元禮券。

3、 甲等：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 2,000 元禮券。

4、 決賽獲獎隊伍之學生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

5、 本比賽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列為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積分審查項目，並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6、 承辦單位及指導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7、 未出席決賽之隊伍，不列入評選。

拾參、經費來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拾肆、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1、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2、聯 絡 人：高桂懷主任、黃舒苑組長

3、電話：(03)4713610分機210或211

4、e-mail: shuyuan131@ms.tyc.edu.tw

拾伍、其他

1、 參加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含學生），請核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課務派代。

2、 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說明會、研習、決賽及策進會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3、 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文通知。

4、 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5、 作品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6、 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抄襲、AI代筆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7、 有關賽程異議事項，限由各隊指導教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

8、 為供本市國中小推廣利用，請參賽者於初賽作品上傳截止前一併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俾利資源利用極大化，該同意書須親筆簽名並於116年3月10日(星期三)前逕寄石門國中教務處黃舒苑老師(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37號)。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